

协议书

甲方：中国共产党玉林市福绵区委员会宣传部

乙方：玉林报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现就福绵区 2026 年度玉林市级形象宣传专题宣传服务等有关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合作时间

本协议合作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合作内容

（一）策划指导服务

在合作期内不定期派出业务骨干，对福绵区融媒体中心的业务工作进行指导，提升其宣传策划与执行能力。

（二）美誉度展示

纸媒合作：为福绵区在《玉林日报》上刊登形象广告专版（特刊），并负责编审工作。福绵区需及时提供相关稿件及素材。

形象宣传片：拍摄制作 30 秒福绵区形象宣传片，并在玉林广播电视台电视新闻综合频道黄金时段滚动播出，每天播出不少于 6 次。

（三）专题宣传

在玉林广播电视台以专题片形式播出反映福绵区经济社会发展所取得的新成就、新经验。合作期内，编播不少于 30 集的小专题，每集时长不超过 5 分钟。



（四）新媒体推送

通过新媒体矩阵（包括但不限于微信公众号、抖音、微博等平台），对福绵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进行宣传推送，具体推送内容及频率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形象宣传片、专题宣传策划摄制和发布费用，共计人民币柒拾万元整（¥700,000 元，含税）。

（二）支付方式：

1.预付款：甲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5 万元预付款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2.进度款：甲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后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 万元至乙方指定账户。

3.结算款：服务时间结束后第二天支付 35 万元至乙方指定账户。

4.乙方收到款项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相应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开户银行：

公司名称：玉林报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500612010141047380

开户行：玉林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纳税人识别号:91450900097347077M

电话:0775-2828327

地址:广西玉林市民主中路 6 号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及时提供宣传所需的稿件、图片、视频等素材，并确保内容真实、合法。按约定时间支付费用，不得无故拖延。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按协议约定完成宣传内容的策划、制作及发布工作，确保宣传效果。如需调整宣传内容或形式，应提前与甲方协商并取得书面同意。

五、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 玉林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六、其他条款

（一）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中国共产党玉林市福绵区委员会宣传部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6年6月1日

乙方（盖章）：玉林报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6年6月1日